

ntba.tw



類函字

1120585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3年7月26日 下午 04:2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20909.pdf
主旨: 檢送司法院函1件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，當然廢止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1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吳鎔涵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3

電子信箱：peiwu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滿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「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及旨揭條例第13條第1項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請轉行查照)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參事室、本院秘書處(請秘書處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資訊處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院長許宗力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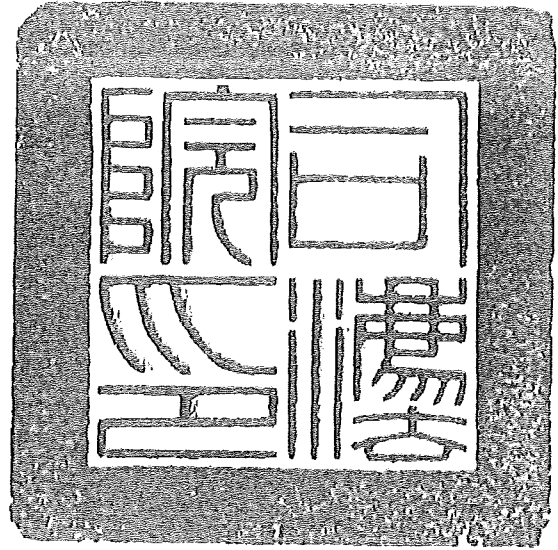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1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

院長許宗力